

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丛书

中国—东盟司法合作研究 (1991—2014)

雷 珺◎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丛书

中国—东盟司法合作研究 (1991—2014)

雷 琨◎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东盟司法合作研究. 1991—2014 / 雷琚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2

(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61 - 9676 - 2

I. ①中… II. ①雷… III. ①司法—国际合作—研究—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1991—2014 IV. ①D926②D93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857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茵 马 明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
插 页 2
字 数 252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中心 学术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郑永年

副主任委员：邢广程 朱成虎 肖 宪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逸舟	孔建勋	石源华
卢光盛	刘 稚	许利平
李一平	李明江	李晨阳
杨 恕	吴 磊	陈东晓
张景全	张振江	范祚军
胡仕胜	高祖贵	翟 崑
潘志平		



《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丛书》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林文勋

编委会副主任：杨泽宇 肖 宪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孔建勋	卢光盛	刘 稚
毕世鸿	李晨阳	吴 磊
翟 崑		

总 序

近年来，全球局势急剧变化，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一个重要议题是：中国在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之后，其外交政策是否会从防御转变为具有进攻性？是否会挑战现存的大国和国际秩序？甚至会单独建立自己主导的国际体系？的确，中国外交在转变。这些年来，中国已经形成了三位一体的新型大外交，我把它称之为“两条腿，一个圈”。一条腿是“与美、欧、俄等建立新型的大国关系，尤其是建立中美新型大国关系”；另一条腿为主要针对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战略，即“一带一路”；“一个圈”则体现于中国的周边外交。这三者相互关联，互相影响。不难理解，其中周边外交是中国外交的核心也是影响另外两条腿行走的关键。这是由中国本身特殊的地缘政治考量所决定的。首先，周边外交是中国在新形势下全球谋篇布局的起点。中国的外交中心在亚洲，亚洲的和平与稳定对中国至关重要，因此能否处理好与周边国家关系的良性发展，克服周边复杂的地缘政治环境将成为影响中国在亚洲崛起并建设亚洲命运共同体的关键。其次，周边外交是助推中国“一带一路”主体外交政策的关键之举。“一带一路”已确定为中国主体外交政策，而围绕着“一带一路”的诸多方案意在推动周边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考量的是如何多做一些有利于周边国家的事，并让周边国家适应中国从“韬光养晦”到“有所作为”的转变，并使之愿意合作，加强对中国的信任。无疑，这是对周边外交智慧与策略的极大考验。最后，周边外交也是中国解决中美对抗、中日对抗等大国关系的重要方式与途径。中国充分发挥周边外交效用，巩固与加强同周边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支持周边国家的发展壮大，提升中国的向心力，将降低美日等大国在中国周边地

区与国家中的影响力，并化解美国在亚洲同盟与中国对抗的可能性与风险，促成周边国家自觉地对中国的的外交政策做出适当的调整。

从近几年中国周边外交不断转型和升级来看，中国已经在客观上认识到了周边外交局势的复杂性，并做出积极调整。不过，目前还没有能拿出一个更为具体、系统的战略。不难观察到，中国在周边外交的很多方面既缺乏方向，更缺乏行动力，与周边国家的关系始终处于“若即若离”的状态。其中导致该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对周边外交研究的不足与相关智库建设的缺失，致使中国的周边外交还有很大的提升和改进空间。云南大学周边外交中心一直紧扣中国周边外交发展的新形势，在中国周边外交研究方面有着深厚的基础、特色定位，并在学术成果与外交实践上硕果颇丰，能为中国周边外交实践起到智力支撑与建言献策的重要作用。第一，在周边外交研究的基础上，云南大学周边外交中心扎实稳固，发展迅速。该中心所依托的云南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在 20 世纪 40 年代起就开始了相关研究。进入 21 世纪初，在东南亚、南亚等领域的研究开始发展与成熟，并与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自 2010 年起每年举办的西南论坛会议成为中国西南地区最高层次的学术性和政策性论坛。2014 年申报成功的云南省高校新型智库“西南周边环境与周边外交”中心更在中央、省级相关周边外交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第二，在周边外交的研究定位上，云南大学周边外交中心有着鲜明的特色。该中心以东南亚、南亚为研究主体，以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GMS）、孟中印缅经济走廊（BCIM）和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LMC）等为重点研究方向，并具体围绕区域经济合作、区域安全合作、人文交流、南海问题、跨界民族、水资源合作、替代种植等重点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并不断创新。第三，在周边外交的实际推动工作上，云南大学周边外交中心在服务决策、服务社会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据了解，迄今为止该中心完成的多个应用性对策报告得到了相关部门的采纳和认可，起到了很好的资政服务作用。

云南大学周边外交中心推出的《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丛书》系列与《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中心智库报告》等系列丛书正是基于中国周边外交新形势以及自身多年在该领域学术研究与实践考察的

深厚积淀之上。从周边外交理论研究方面来看，该两套丛书力求基于具体的区域范畴考察、细致的国别研究、详细的案例分析，来构建起一套有助于建设亚洲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的新型周边外交理论，并力求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孟中印缅经济合作机制、水资源合作机制等方面有所突破与创新。从周边外交的具体案例研究来看，该套丛书结合地缘政治、地缘经济的实际情况以及实事求是的田野调查，以安全合作、经济合作、人文合作、环境合作、边界冲突等为议题，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客观独立的分析与思考。从对于国内外中国周边外交学术研究与对外实践外交工作的意义来看，该丛书不仅将为国内相关研究同人提供借鉴，也将会在国际学界上起到交流作用。与此同时，该两套丛书也将为中国周边外交的实践工作的展开提供智力支撑与建言献策的积极作用。

郑永年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选题的研究目的及意义	(1)
第二节 概念辨析	(4)
第三节 研究现状述评	(9)
第四节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15)
第一章 冷战后中国—东盟司法合作的背景、动力和历程	(19)
第一节 冷战时期中国与东盟司法合作的缺失	(19)
第二节 冷战结束后中国—东盟司法合作的动力	(28)
第三节 中国—东盟司法合作的简要回顾	(34)
第二章 中国—东盟司法合作萌芽期(1991—1996 年)	(41)
第一节 为政治经济关系正常化奠定司法合作基础	(41)
第二节 中国—东盟司法合作起步	(45)
第三章 中国—东盟司法合作成长期(1997—2002 年)	(58)
第一节 政治经济关系改善促进司法领域合作	(58)
第二节 中国—东盟司法合作成效显著	(61)
第三节 解读毒枭谭晓林团伙贩毒案	(75)
第四章 中国—东盟司法合作提升期(2003—2014 年)	(81)
第一节 战略伙伴关系推动司法合作	(81)
第二节 中国—东盟司法合作取得突破	(93)

第三节	中国—东盟“三轨”法律外交	(115)
第四节	湄公河“10·5”案件的历史启示	(123)
第五章	中国—东盟司法合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1)
第一节	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	(131)
第二节	中国—东盟司法合作存在的法律方面问题	(139)
第三节	影响中国—东盟司法合作政治互信的因素	(154)
第四节	制约中国—东盟司法合作的其他因素	(162)
第六章	关于推进中国—东盟司法合作的思考	(168)
第一节	中国—东盟司法合作的原则	(169)
第二节	构建中国—东盟司法合作法律框架	(176)
第三节	完善中国—东盟司法合作的组织机构	(191)
第四节	提升中国与东盟开展司法合作的能力	(197)
结 语		(203)
参考文献		(205)
后 记		(225)

绪 论

通过合作过程中的学习，日渐增强的信任将取代相互猜疑。这样做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而且这种信任能够延伸到还没有开始一体化的领域。

——戴维·米特兰尼

第一节 选题的研究目的及意义

本书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即探寻冷战后中国—东盟司法合作如何走得更远？这是一个源于历史，创造历史的课题。中国—东盟司法合作作为中国与东盟关系的重要内容，在过去 2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发挥了其特有的作用，其在国际法治化大背景下的未来发展趋势更应成为关注的对象，对其研究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东南亚国家联盟（The Association of South - East Asian Nations），简称东盟（ASEAN）。1961 年 7 月 31 日，东南亚联盟在曼谷成立，成员国有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1967 年 8 月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印度尼西亚、泰国、新加坡、菲律宾四国外长和马来西亚副总理发表了《曼谷宣言》。同年 8 月 28—29 日东南亚国家联盟正式取代东南亚联盟。到目前为止，除东帝汶外，其余东南亚十国都是东盟成员国。纵观中国与东盟关系发展历程，冷战结束是双方合作的分水岭，从无到有，从单一发展到多样，合作领域不断拓宽。随着法律日益渗透到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等领域，加强法律外交，对构建中国在国际法治社会中的话语体系，规范国际新秩序，保障中国与东盟合作越来越重要。中国与东盟司法合作是对推进和完善双方在地缘政

治、经济交往、安全领域等方面合作功能的积极回应。

在政治关系方面,中国和东盟可谓唇齿相依。东南亚地处印度洋和太平洋、亚洲和大洋洲的交汇地带,其海域是连接亚洲、欧洲、非洲的重要通道,尤其是马六甲海峡是中国通向太平洋的重要生命线,具有极强的战略意义。中国与越南、缅甸、老挝等东南亚国家接壤,而澜沧江—湄公河又把中国与泰国、柬埔寨紧密相连。冷战结束后,东南亚国家清楚地认识到该地区各国都是自身实力弱小的国家,既担心邻国中国一家独大而主宰其地区事务,又希望借助中国之力发展自身,加之不愿意被美国、日本等其他大国所裹挟,在对外事务中通常采取“多边机制”和“大国平衡”战略。中国作为东亚发展中大国,处理好中国与东盟的关系不仅有利于为中国发展奠定良好的周边环境,更是中国成为国际责任大国的重要基石。因此,中国与东盟各国都需要建立和平安定的周边环境,这有力推动了双方从对抗转入对话,继而建立了睦邻互信伙伴关系、“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1991年,中国钱其琛外长首次应邀出席东盟外长会议,标志着中国与东盟关系正式建立。1996年7月,中国成为东盟正式的对话伙伴国。中国承诺要与周边国家共同发展,一贯推行“睦邻”“安邻”“富邻”的政策,努力与东南亚中小国家建立一种平等互信、互惠互利的新型国际关系。1997年12月在东盟—中日韩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中国与东盟建立“面向21世纪的睦邻互信伙伴关系”,进一步深化了双方关系。而2003年10月,中国作为首个域外国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更增进了双方的政治互信。与此同时,以中国—东盟法律论坛为代表的中国与东盟法律外交发展迅速,形成相对完善的法律外交战略布局,发展了以司法合作为重要内容的多种形式的法律外交实践,为法律外交的理论建构奠定了重要基础。司法合作作为国家外交关系的重要内容,对加强中国与东盟间的友好交往,减弱“中国威胁论”在周边国家中的影响力,持久发展新型国际关系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在经济关系方面,自1992年中国开始参与大湄公河流域开发起,大湄公河次区域(GMS)形成中国、老挝、缅甸、泰国、柬埔寨和

越南6国共同合作发展的区域。2002年,中国与东盟间《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正式启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IT)建设进程。2010年1月1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这是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最大的自由贸易区,规模仅次于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2011年,东盟首次成为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中国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到2013年,双边贸易额已达4436.5亿美元。在双边商贸往来、人员交往密切的背景下,中国与东盟间的跨国(境)犯罪及涉外民商事纠纷日益增多。这是各方依照本国的法律途径无法有效地解决的问题,继而危害了经贸往来和边境地区安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推进,必然对各国之间在法律领域特别是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提出更高要求。

在安全合作方面,2001年7月24—27日,在越南河内召开的第八届东盟地区论坛(ARF)外长会议上,与会国就“ARF预防性外交概念和原则”“加强ARF主席作用”“ARF专家名人职权范围”三个文件达成一致意见,标志着ARF取得预防性外交的重大进展。^①在传统安全合作推进的同时,在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也越来越紧密。2002年在柬埔寨召开的中国—东盟首脑会议上产生了《东盟与中国关于在非传统安全问题领域合作的联合声明》《关于南中国海当事方行为的声明》。2004年在曼谷签署了《关于在非传统安全问题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将打击毒品贩运、贩卖人口、恐怖主义、走私武器、洗钱、国际经济犯罪和计算机犯罪列为非传统安全合作的优先领域。特别是在2011年10月5日糯康犯罪集团制造了震惊中外的“10·5湄公河13名中国船员遇害案”后,建立湄公河流域安全执法合作机制的共识在该区域各国间达成,并迅速于2011年10月31日在京举行的中老缅泰湄公河流域执法安全合作会议上通过了《湄公河流域执法安全合作会议纪要》,发表了《关于湄公河流域执法安全合作的联合声明》。迄今为止实施了37次联合执法。司法合作使中国—东盟安全治理找到

^① 许钺乃、侯鹤祥、张加祥:《第八届东盟地区外长论坛会议在河内闭幕》,2013年1月12日,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1-07/26/content_146025.htm)。

了新路径。

综上所述,中国—东盟政治、经济、安全领域的合作都迫切需要司法护航,但是中国—东盟在司法合作机制方面还十分欠缺。无论在打击跨国犯罪方面还是在民商事纠纷的解决机制上,都受到诸多因素制约。尤其是在当前中国提出“一带一路”战略目标,将进一步加快中国与东盟的政治、经济和人员往来。加快司法领域的合作是“一带一路”推进的必要保障和应有之义。本书力求通过对冷战后中国—东盟司法合作历史进行分层次、系统化的梳理、分析,深入研究当前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困境,更好地缩短理论与实际应用的距离,对构建刑事司法合作和民商事司法合作的法律框架,推进中国—东盟司法一体化进程提出构想,探索司法领域合作外溢促进政治、经济和安全等领域合作的路径。

第二节 概念辨析

一 中国—东盟

一是中国从国家主权与领土层面包含了中国港澳台地区,但考虑到港澳台地区与中国大陆在法律制度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包含一国区际司法合作的问题,在有限的文章中较难透彻地研究。而且,在中国作为主权国家与东盟进行司法合作过程中,中国大陆也是东盟开展合作的主要对象。因此,本书仅就中国大陆与东盟的司法合作进行研究,但为了表述简洁明了,下文简称为“中国—东盟”。二是本书使用“中国—东盟”这一概念,主要是要突出三个层次的研究。本书对“中国—东盟”概念的界定主要是以双方政治、经济、安全等相关性的层次为依据,而非地理学意义上的地区,并未在“中国—东盟”这一概念中限定“地区”或“区域”,主要是因为本书所论及的中国与东盟关系是一种由中国和东盟及其成员国构成的“双边”与“多边”关系的混合体,也包括中国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之间“小多边”的关系。因此,“中国—东盟”至少包括中国与东盟各国、中国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其他国家、中国与东盟“10+1”框架下的合

作三个层次上的关系和合作。^①

二 国际司法合作

罗伯特·基欧汉 (Robert O. Keohane) 对合作的定义是,“当行为者通过政策协调,将自己的行为调整到与其他行为主体的实际偏好和预期偏好相一致时,合作就会出现。或者合作可以用更加正式的形式概括为:作为政策协调过程的后果,当一个政府实际采取的政策也被它的同伴们视为是对它们自己目标的认定时,政府之间的合作就会发生”^②。由此可以看出,合作至少有两个因素:一是合作各方要有一定的目标。二是合作各方为了各自的目标而采取协调配合的行为。但是,这个目标往往是以国家核心利益来界定的,而在现实主义的语境下,通常与国家安全或国家权利相关联,这就不难解释有时虽然在某些领域存在共同利益的现实,但合作仍不能进行或较难推进。但是,在今天这个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国家间的相互依赖性增强,即使两个政治上互信程度不高的国家,也可能在一些领域认识到彼此之间存在的共同利益,并通过相应的制度减少相互信息和行为的不确定性,最终实现合作。而这些合作也会对国家间未合作领域有较大的推进作用。本书所涉及的司法合作就属于既易受政治意识不同或国家间对利益认识不同影响,但也有可能通过制度协调,在区域内或国家间率先尝试合作的领域。

单纯就“国际司法合作”给出定义的学者不太多,一些类似的定义也存在很大争议。张智辉先生认为,“为了使涉外民事案件的审理得以进行,有关国家之间或者通过缔结条约,或者通过外交途径安排临时性的协议,互相委托对方法院代为履行某些诉讼行为,如代为送达诉讼文件、代为调查证据等,这种国家间互相委托对方法院采取

① 贺圣达教授认为,中国—东盟关系实际上包括三个层面:中国与东盟的整体关系、中国与“一江”、“一海”两大板块的关系、中国与东南亚十国的关系。本书借鉴了贺先生的观点。也正如贺先生在《走向21世纪的东南亚与中国》一书中所引用的马丁·斯图丘特·福克斯的话,“从历史上看,大陆东南亚国家与中国的联系更为紧密,海洋东南亚与中国的联系则较为不发展”。本书在第二层面合作的研究以湄公河次区域为对象。

②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51 - 52.

的司法行动,就是国际司法协助”^①。也有学者认为“国际司法协助是国家间司法合作的形式之一,它特指各国在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协助的行为”^②。中国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与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给出的定义是,“‘国际司法合作’是指不同国家的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执法机关为审理民事、商事或刑事案件相互提供便利或协作的活动,具体来说,国际司法合作包括以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为主要内容的司法协助,承认和执行外国司法裁决(含被判刑人移管),引渡以及刑事诉讼移管”^③。关于国际司法合作的类型,“20世纪70年代前所谈及的国际司法合作仅指国际民商事方面的司法合作,在随后的全球化浪潮对打击跨国犯罪的巨大需求中,国际刑事司法方面的合作成为世界各国共同接受的概念”^④。近年来,也有学者提出,“就目前国际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言,它基本可分为国际民商事司法合作、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和国际行政司法合作,这些司法合作可以和国际司法警察合作、国际司法教育合作、国际司法研究合作等一起构成国际司法合作的有机整体”^⑤。本书认为,所有的国际司法合作都离不开相关国家行政审查,但是作为合作行为的主体性质才是决定该合作性质的根本,不能把“以辅助司法行为为目的的行政审批行为”作为行政司法合作。除非在涉外行政诉讼中发生的国际诉讼可以被称为国际行政司法诉讼,但这样的诉讼目前较少,特别在中国与东南亚国家之间基本上不涉及。因此,本书所述的“国际司法合作”包括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国际警务执法合作、国际法律教育合作、国际司法研究与交流等。

① 张智辉:《国际刑法通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15—317页。

② 徐宏:《国际民事司法协助》,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版,“绪论”,第1页。

③ 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司法协助条约集》,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前言。

④ D. McCle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6-7.

⑤ 杜焕芳:《国际民商事司法与行政合作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1页。

三 政治互信

政治互信从军事互信的实践经验中归纳得来,其提法虽广泛见诸国际社会,却鲜有学者进行过系统论述。^①在传统现实主义和新现实主义的国际关系理论中,政治互信都不被承认或重视,^②但是在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国际关系理论中,政治互信得到高度评价,罗伯特·基欧汉认为,“通过隐瞒偏好和‘让人猜测’会获得暂时的好处。但是这些政策会伤害国家在此后获得有利协议的能力。不可预测的特点不仅使盟友疑虑不安,而且会降低国家所做出的信用承诺的效力”^③。建构主义认为,“信任是和国家的身份定位联系在一起的……如果‘共有观念’建构了行为体之间朋友的身份,安全自助行为就不会产生,而导致一种建立在相互信任基础上的‘安全共同体’的产生”^④。在中国的国际政治理论中,一贯把政治互信放在重要位置,认为“互信,是指超越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异同,摒弃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心态,互不猜疑,互不敌视,各国应经常就各自安全防务政策以及重大行动展开对话与相互通报”^⑤。

政治互信从主体范围来看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包括国家、社会组织与团体、个人等在相互间的政治行为中彼此互不猜疑,互不敌视。狭义的政治互信仅指主权国家之间的相互一致的认知和建立的信任机制。本书所指的政治互信是指主权国家间、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建立的相对动态信任。

有学者提出,“国际关系行为体间的政治互信关系的层次大概由

① 刘庆:《“战略互信”概念辨析》,《国际论坛》2008年第1期。

② 摩根索六原则中,第四条:一般的道德原则不适用于政治领域和国家行为,要把个人的道德和国家的道德区分开来。不应把特定的国家道德混同于普遍的道德法则,并试图把国家道德扩展为普天下适用的道德法则。而政治互信是在根植于人性道德的范畴来讨论的。

③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59.

④ 朱立群:《信任与国家间的合作问题——兼论当前的中美关系》,《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1期。

⑤ 段吉勇、顾震球:《唐家璇在联大阐述互信互利平等协作新安全观》,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2-09/14/content_561237.htm)。